

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29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296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对星湖科技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3419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贵部《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 0325 号）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需年报会计师说明的有关事项，特回复说明如下：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账面原值为 2.9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 亿元，较 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749.66 万元出现大幅增加。其中，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最多，库存商品次之。请公司说明：（1）在产品核算的具体内容，今年计提数额大幅增长的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最近两年食品饲料添加剂和生化原料药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产品自身特性等说明相关存货状态的变化，具体说明 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 2017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四乙酰核糖产成品及其在产品进行的计提。2017 年四乙酰核糖产成品及其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为 7,946.10 万元，占公司存货跌价损失 8874.44 万元的 89.54%；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9,358.98 万元，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 93.29%。该产品的下游生产企业所

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其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库存量增大。因此，四乙酰核糖产成品及其在产品大幅减值，并非因近两年食品添加剂和生化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产品自身特性等因素所引起的。

公司 2017 年在产品余额是 15,323.90 万元，主要包括：四乙酰核糖、肌苷、鸟苷等，其中四乙酰核糖在产品为 10,771.58 万元，占比 70.29%，该产品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四乙酰核糖主要以在产品形态存放，公司仅在对外销售时才对其粗品进行精制，未有销售订单时，为节约进一步加工的成本，四乙酰核糖以粗品形式留存，以在产品存货分类核算。

2012 年开始，公司通过联产工艺同时产出四乙酰核糖和腺嘌呤，四乙酰核糖大部分用于对外销售，小部分用于自产利巴韦林。2017 年生产腺嘌呤的过程中产出四乙酰核糖 1,337.16 吨，除公司自产利巴韦林耗用四乙酰核糖 187 吨外，只实现了零星销售 5.48 吨，造成期末四乙酰核糖库存较大。

本期计提的主要原因为：

①因市场原因导致该产品销售急剧萎缩。四乙酰核糖主要供给下游用合成法生产胸苷的企业，因下游生产工艺改变，部分下游企业改用发酵法生产胸苷，不需使用四乙酰核糖作为原材料，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四乙酰核糖的销量急剧减少。此外，部分使用合成法生产胸苷的企业未能如预期采购，导致需求量进一步下降。

②公司拟通过技改生产 D-核糖减少四乙酰核糖产出的项目，也由于技术和市场等因素而延迟实施。

③2017 年公司自产利巴韦林耗用四乙酰核糖 187 吨，耗用量对于减少库存的影响有限。

期末公司对四乙酰核糖产品的生产工艺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讨论，在合理估算可回收金额的基础上进行了跌价测试，同时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年末四乙酰核糖产成品及其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0KGQC0072 号评估报告（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8004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四乙酰核糖产成品及其在产品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7,951.51 万元，其中产成品计提 383.52 万元、在产品计提 7,567.99 万元。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梅花生物，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之一致。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对星湖科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对星湖科技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评估星湖科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星湖科技公司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查询星湖科技公司本年度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了解 2017 年度玉米淀粉、煤炭价格的走势，考虑存货受玉米淀粉、煤炭价格影响的程度，考虑进一步加工成本、可变现净值、商品期后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市场可获取的售价等的比较，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5) 获取星湖科技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星湖科技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获取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师的评估报告，并复核存货评估的方法以及相关参数，判断第三方数据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四乙酰核糖 2017 年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5、年报披露，2017 年 4 月，供应商安徽省绒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绒艺）法定代表人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判入罪，安徽绒艺处于停产状态，因而对安徽绒艺的其他应收款 1080.4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

(1) 上述事项被安徽宣城市新区国税局立案调查的具体时间，以前年度未计提而本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 该事项于 2017 年 4 月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而未予以及时披露。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其他应收款 1080.43 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科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贸易”）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并非应收安徽绒艺的款项。

1、该事项被安徽宣城市新区国税局立案调查的具体时间，以前年度未计提而 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 科汇贸易与安徽绒艺开始发生业务的时间是 2012 年 8 月。2013 年 6 月时任科汇贸易法定代表人因病内退，2014 年 7 月负责经办该业务的业务经理病故，科汇贸易与安徽绒艺的业务未能及时做好衔接。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宣城税局”）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宣城国税稽通[2014]11117 号），正式对安徽绒艺立案调查。

(2) 2015 年 5 月科汇贸易通过肇庆税局向宣城税局咨询出口退税办理情况，获悉在税务稽查期间，涉及安徽绒艺所有税务事宜均暂停办理。2015 年 6 月，

科汇贸易申请肇庆税局就该出口退税款事宜向宣城税局发函（函号 1441291201506020001），宣城税局回复（复函号 3342595201508240001）：“该企业稽查尚未结案，待稽查结案后再复函。”

2016 年科汇贸易经向肇庆税局咨询并获其回复：由于安徽绒艺的税务稽查尚未结案，暂缓办理出口退税。

综上，公司认为在 2016 年期末，虽然出口退税款尚未退回，但税局函件显示涉及安徽绒艺的退税业务正在稽查中，公司自查也并没有发现科汇贸易有涉案的业务，所以公司认为，科汇贸易业务正常，该应收出口退税款无明显不可收回的迹象，故在 2016 年及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5 月公司获悉，安徽绒艺法定代表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入刑，依据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7）皖 18 刑终 48 号），判决书载明：安徽绒艺所涉案的业务是向深圳市国税局直属分局办理的出口退税业务。因科汇贸易与安徽绒艺的业务对应的是肇庆税局办理的出口退税业务，因此科汇贸易并没有涉及该案，与该案无关联性。

在 2017 年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科汇贸易通过向肇庆税局咨询回函办理情况，肇庆税局反映已经发函给宣城税局，宣城税局回复未明确可退税时间。经了解，安徽绒艺的生产已经停产，经营已经暂停运营，因此，对于该应收出口退税款，公司结合咨询税局的回复情况、应收出口退税款时间年限和安徽绒艺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在 2017 年期末判断，该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的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而在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该应收出口退税款未来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公司未来不会通过转回此应收出口退税款进行盈余管理。

2、该事项于 2017 年 4 月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

2017 年 5 月公司获悉安徽绒艺法定代表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于 2017 年 4 月被判入刑，经查阅法院判决书，科汇贸易及该应收出口退税款并没有涉及该案，该案并不必然即时触发计提减值准备。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未有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的情形。

2018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包括该项应收出口退税款1080.43万元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据此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在2018年4月10日公告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应收出口退税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对星湖科技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星湖科技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4)对于涉及出口退税事项的应收款项，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5)评估了管理层于2017年12月31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科汇贸易应收出口退税款，在本年度计提的原因合理。

7、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2016年12月，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生物工程基地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废水超标排污。2017年12月，肇庆市环保局对公司处于748.54万元的罚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请结合现行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事项发生于2016年底，未作为预计负债计入2016年营业外支出而计入2017年营业外支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就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下

属生物工程基地的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但未对该行为进行定性。公司立即按要求开展环保整改工作并完成整改。2017年12月4日，公司收到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就2016年12月12日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是：在2016年12月12日对公司下属分支机构生物工程基地现场检查，经对废水排污口进行取样监测，发现废水超标，处以748.549万元的罚款。该次作出处罚的时间距2016年12月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时间，时隔一年，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作出具体处罚金额的计算需要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慎论证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论证过程耗时较长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止到2016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收到与该次事件相关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或处罚决定，对可能涉及的经济处罚金额难以量化，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第三点，因此，公司在2016年度未对上述事项进行计提或有负债。2017年12月4日收到肇庆市环保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处罚金额后，依据其处罚决定计入2017年营业外支出。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肇庆市环保局罚款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有关肇庆市环保局罚款事项的过程，以及索取相关事件发生的具体时点文件；

(2) 复核公司管理层对肇庆市环保局罚款事项有关的分析判断；

(3) 评估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对肇庆市环保局罚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支付肇庆市环保局有关废水超标排污罚款事项的会计处

理，未作为预计负债计入 2016 年营业外支出而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年报披露，2012 年公司以 900 万元现金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星）的全部股权，公司已收到转让款。但由于受让方上海百汇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生物）原因，仍未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仲裁委作出终局裁决，裁决百汇生物自该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星湖科技持有的上海博星 50%股权变更登记到其名下。截止 4 月 10 日，公司尚未收到百汇生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情况信息。上海博星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公司原持股 50%，认缴出资 8000 万元。请说明：（1）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2）受让方迟迟不办理股权变更的原因；（3）目前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4）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后续处置计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上海博星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公司出资 8000 万元，与上海博德公司各持股 50%。2001 年投资双方按投资比例各自投入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1 年 12 月 8 日上海博德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博星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百汇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公司自投资上海博星公司以来，累计收回投资 3810 万元。由于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多方面原因，上海博星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亏损严重，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2451.24 万元。

（1）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27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博星总资产合计 4569.13 万元，负债合计 280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66.99 万元，对应交易的 50%股权价值为 883.49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9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该部分股权。2013 年 8 月公司将上述评估报告在广东省国资委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在上海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按照交易规则，履行了挂牌出让的程序，由上

海百汇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摘牌成交。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规。

(2) 因股权过户是需要双方共同办理的手续，公司在此期多次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共同前往工商局办理手续，但交易对方均未前往办理。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书面发函督促其办理过户手续，对方回函明确表示将承担交易基准日起上海博星所有的债权债务及其它法律问题。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上海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仲裁委作出终局裁决（（2017）沪仲案字第 2216 号），裁决上海百汇生物芯片有限公司自该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星湖科技持有的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公司 50%股权变更登记到其名下。

(3) 2013 年 12 月 9 日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3 年底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上海百汇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接收上海博星基因芯片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完全转移给受让方。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会计处理原则，于 2013 年 12 月对股权转让进行了账务处理，终止确认此股权投资。

(4) 案件已经做出终局的仲裁裁决，未来将委托律师办理执行过户手续。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公司转让上海博星股权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有关上海博星股权转让的背景，以及索取股权转让时点的具体文件；

(2) 复核管理层关于上海博星股权转让完成时点的分析判断；

(3) 评估公司对上海博星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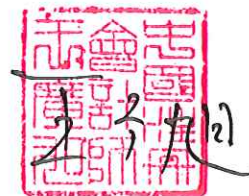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博星股权的定价是公允的，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大华核字[2018]002969 号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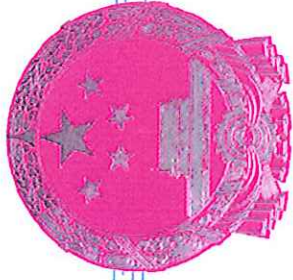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